大竹县人民医院营养制剂需求调查报价表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涉及报价金额位置请供应商加盖鲜章）**

**一、项目概况**

我院营养科需要向患者提供营养制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我院拟采用询价方式采购营养制剂，由供应商负责营养制剂的供货、配送、搬运、退换至指定科室。

本项目采用分批购买方式，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会一次性购买所有营养制剂，而是根据日常接待患者数量和科室需要零星采购。

供应商服务区域涉及门诊大楼（10层、可用1部电梯）、总务库房（步梯、三楼）。

本项目拟采购金额约25万元，合同履行期限约18个月。

1. **账期**

每批次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三、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运损、配送、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本项目无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

**四、采购标的**

进入医院的营养制剂需提供该品类营养制剂的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该批次营养制剂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国家认为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全成分检验报告。

本项目包含货物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将合格货物按时配送到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货物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营养制剂应指标符合无毒、无刺激性、无致突变要求。营养制剂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等于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且为保证货物质量，供应商提供的营养制剂必须是力存、拜全、均营素等类似营养食品一线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要求** | **建议包装规格** | **供应商报价（为便于不同品牌的产品统一比较价格，**  **请报每项产品折合成每克/每毫升/的单价）（计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1 | 全营养素 | 每100g：  能量：1840-1845KJ  蛋白质：15-17g  脂肪：13-15g  碳水化合物：60-62g  用途：适用于体弱多病，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400g/罐 | 0.XX元/g |
| 2 | 糖尿病型  营养素 | 每100g：  能量：1853-1855KJ  蛋白质：20-22g  脂肪：15-16g  碳水化合物：50-52g  用途：适用于Ⅱ型糖尿病病人 | 400g/罐 |  |
| 3 | 肾病型  营养素 | 每100g：  能量：1850-1852KJ  蛋白质：8-10g  脂肪：15-17g  碳水化合物：63-65g  用途：适用于肾衰竭患者 | 360g/罐 |  |
| 4 | 肝病型营养素 | 每100g：  能量：1780-1782KJ  蛋白质：20-23g  脂肪：12-15g  碳水化合物：50-53g  用途：适用于肝病患者 | 360g/罐 |  |
| 5 | 低脂型  营养素 | 每100g：  能量：1580-1583KJ  蛋白质：12-15g  脂肪：2-4g  碳水化合物：70-73g  用途：适用于胆囊炎患者 | 360g/罐 |  |
| 6 | 匀浆膳  （常规型） | 每100g：  能量：1805-1807KJ  蛋白质：15-17g  脂肪：12-15g  碳水化合物：60-63g  膳食纤维：3-5g  用途：适用于体弱、食欲不振的亚健康人群 | 1000g/袋 |  |
| 7 | 匀浆膳  （纤维型） | 每100g：  能量：1802-1805KJ  蛋白质：15-18g  脂肪：12-15g  碳水化合物：56-58g  膳食纤维：5-8g  用途：适用于体弱、食欲不振的亚健康人群 | 1000g/袋 |  |
| 8 | 短肽型均衡营养乳液 | 每100ml:  能量：415-418KJ  蛋白质：3-5g  脂肪：0-2g  碳水化合物：15-18g  用途：适用于营养不良，进食受限需要补充营养的患者 | 250ml/袋 |  |
| 9 | 含纤维均衡营养乳饮品 | 每100ml:  能量：418-420KJ  蛋白质：3-5g  脂肪：3-5g  碳水化合物：12-15g  膳食纤维0-2g  适用于营养不良及围术期患者 | 200ml/袋 |  |
| 10 |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 每100ml：  能量：213-215KJ  不含蛋白质、脂肪  碳水化合物≥12.5g  用途：术前口服液 | 200ml/瓶 |  |
| 11 | 预消化型  营养素 | 每100g：  能量：1615-1620KJ  蛋白质：15-17g  脂肪：2-3g  碳水化合物：73-75g  用途：适用胃肠功能有损伤患者 | 45g\*8袋/盒 |  |
| 12 | 乳清蛋白粉 | 每100g：  能量：1682-1685KJ  蛋白质≥80g  脂肪：5-8g  碳水化合物：4-7g  用途：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人群 | 320g/罐 |  |
| 13 | 益生菌 | 每100g：  能量：1615-1618KJ  蛋白质≤2g  不含脂肪  碳水化合物≥90g  含五种益生菌以上  含两种益生元  活菌添加量≥1\*10^10  用途：适用于改善肠道菌群 | 2g\*18条/盒 |  |
| 14 | 膳食纤维  组件 | 每5g/条：  能量：38-40KJ  不含蛋白质、脂肪  碳水化合物：0-0.5g  膳食纤维≥90%  用途：改善人体肠道内有益菌群、防止便秘 | 5g\*20条/包 |  |
| 15 | 水溶性维  生素组件 | 含有多种维生素，泛酸、烟酰胺、叶酸等  用途：补充人体需要的多种水溶性维生素 | 2g\*20条/包 |  |
| 16 | MCT组件 | 每5g：  能量：147-150KJ  蛋白质：0-0.3g  脂肪：3-5g  碳水化合物：0.8-1.0g  用途：帮助降低身体脂肪含量 | 5g\*20条/包 |  |
| 17 | 铁元素组件 | 铁含量≥10mg/2g  添加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用途：适用于铁元素缺乏者； | 2g\*30条/盒 |  |
| 18 | 增稠剂 | 每100g：  能量：1505-1508KJ  不含蛋白质、脂肪  碳水化合物：90-92g  用途：赋予食品流变特性 | 225g/听 |  |
| 19 | 谷氨酰胺  组件 | 谷氨酰胺含量≥92%  含有色氨酰  用途：在食品加工中作营养增补剂 | 2.5g/袋\*38袋/听 |  |

本项目营养制剂购置数量采购人当前无法确定，为预计采购数量，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最终货物采购数量以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各项货物购置数量分别乘以各项货物成交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最终采购人货物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五、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支持，指导采购人工作人员高效使用营养制剂，令其能掌握货物的正确使用方法。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供应商立即响应，电话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采购人需要现场服务的，供应商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本项目采用零星分批供货方式供货，本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月分N次电话通知供应商送货时间、货物品名、货物数量、型号规格、配送地点等。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送货，不论采购人货物需求规模大小，供应商均应保证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可作采购数量增减调整，供应商不得提出附加条件。

3、每批次货物须在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内送达到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含货物装卸、搬运上楼、堆叠码放费用。

4、供应商应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任意地点接受采购人验货，并将该批货物的产品检验报告资料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至采购人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并提供每批货物的质保生效期和截止日期资料。

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附销售单据。销售单据所记录的数据应与实际供货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一致。货物验收时双方填写验收记录单据，验收记录单据应当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

5、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业务接洽，接洽人员应随时响应采购人的货物采购需求，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售后、对账等全流程服务。（全流程服务是指接洽人员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发生的所有工作，不得将部分环节工作转嫁给采购人的职能人员，占用采购人职能人员时间。例：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货20件到库房，供应商接洽人员收到采购需求后，接洽人员负责备货，联系配送人员将货物配送到库房，接洽人员负责与库管双方验收货物，将该批货物的销货资料，售后资料在库房交接给库管。即接洽人员必须全流程负责货物配送事宜直至到库房指定地点完成交接工作。接洽人员不得将收货联络、协调配送等工作转嫁给采购人，例如将20件货发到配送站或快递点，让采购人自己负责联系配送站配送及后续收货工作，在院内苦等配送站工作人员，造成工作时间浪费。）未提供全流程服务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接洽人员。

6、提供合同履约期间货物会计数据统计工作，每月以电子文档形式将当月所有配送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所属科室等数据发送至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存档。

7、提供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上门货物退换服务。

8、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使用情况做好货物的备品工作，确保货源稳定，节假日不能断供。

9、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应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诉求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引起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经采购人核实确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对现场不能提供的服务，要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具体服务时间。每次服务完毕，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清单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向采购人派工人员反馈服务结果。